

淫羊藿种苗供需合同

甲方(采购方): 宁强县汉源街道办事处

乙方(供应方): 宁强县森坪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 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 遵照诚实信用, 互惠互利的原则, 签订如下合同:

一、产品名称、单价、数量、金额:

产品名称	每株单价(元)	数量(万株)	金额(元)
箭叶淫羊藿苗	1.295	30.77	398500.00
合同总金额大写: 叁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			
备注: 每株单价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总金额为采购中标总价¥398500.00 元。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双方约定幼苗质量标准为:

1. 箭叶优质淫羊藿, 苗高: $>10\text{cm}$, 1 年生种子育苗;
2. 平均根长: $>5\text{cm}$;
3. 芽苞: ≥ 2 个;
4. 综合控制指标: 无损伤、无病虫害;
5. 商品药材按照药典检测方法检测含量, 总黄酮醇苷(淫羊藿苷、朝藿定 A、朝藿定 B、朝藿定 C) 不低于 8%、淫羊藿单苷不低于 2.0% (实质性要求: 响应时提供具有国家资质的三方鉴定机构出具的淫羊藿品种和含量鉴定报告)。

三、质保期限:

从乙方交付种苗后，甲方需对种苗避光保湿妥善保管，并在5天内完成栽培定植。甲方必须先假植，然后定植，确保幼苗活力。含量指标质保期1年。

四、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条约定，甲方派员在种苗交付现场验收和收货。若现场验收出现问题，可当场换货或拒收。甲方在现场未提出换货或拒收的，视为乙方交付甲方的全部幼苗数量和质量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条约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五、交货地点及时间约定：

1. 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车辆由乙方安排，运费由乙方承担。
2. 种苗交付时间为2025年12月28日之前。

六、种苗费用支付：

1. 本合同总价款398500元（大写：叁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签订合同7日内甲方预付60%种苗款239100元（大写：贰拾叁万玖仟壹佰元整）。如甲方没有按合同支付种苗预付款，本合同无效。甲方支付种苗预付款后，甲方起苗可分3批次进行，并于每次起苗前2天通知乙方，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起苗并按标准数量捆扎（每捆500株），乙方承担运费。

七、产品外包装：

乙方提供外包装（塑料袋），费用乙方承担，包装物不回收。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收到苗后，负责一周内移栽定植，否则因此而影响幼苗成活率，其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2. 合同签署生效后，各方均应履行本合同条款；若出现违约，违约方需赔偿守约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九、解决争议办法：

若发生争议各方友好协商。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提交宁强县仲裁委仲裁。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宁强县汉源街道办事处	乙方单位(盖章): 宁强县森坪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726016042256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726MA6YXL7N2Y
开户行:	开户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强县支行
账号:	账号: 961006010019550219
法定或委托人: 杨勇	法定或委托人: 生波赵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1 日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1 日